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6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代 理 人 徐禎翊

債 務 人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素貞
人

債 務 人 周佳玲

王祥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,000,000元、②14,000,000元，均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,488,1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,170,9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

01 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
02 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3 率百分之3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05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
06 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07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異議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